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健侃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健侃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